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應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43)

羅委員針對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應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籍航空公司飛機維修必須依據本部民用航空局核准之維護計畫執行，民航局除於航空器年度適航檢查時對年度內之維護作業紀錄與實機抽檢外，並不定期抽檢平日維護作業情況；民航局除要求各公司監控其航空器維護與操作經驗並適時修訂維護計畫外，對於實際運作所遭遇可能或已經造成航空器無法符合持續適航標準者，視其風險要求各公司立即採取適當因應作為提升飛航安全裕度（margin）。
- 二、有關汰舊換新螺旋槳機型飛機部分，查經營國內航線之航空公司近年來已有持續進行機隊汰換，如立榮航空已全以 ATR72-600 型機汰換原有之 Dash8-300 型機，復興航空刻正引進新的 ATR72-600 型機汰換部分 ATR72-500 型機，另離島偏遠航線亦正引進新機中。

- (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薪四法」目前修法的設計，有可能只受惠於上市、上櫃員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7)

邱委員就「加薪四法」目前修法的設計，有可能只受惠於上市、上櫃員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商業會計法為與國際接軌已完成員工紅利費用法制化修法，所以公司法有配合調整之必要。如果能在公司法中明定企業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將有助於企業留住人才。惟公司獎勵員工之方式甚多，公司法已引進員工庫藏股（第 167 條之 1）、員工認股權憑證（第 167 條之 2）、限制型股票（第 267 條）等規定。是以，公司法有多種獎勵員工之方法，公司可自行運用以達獎勵之目的。
- 二、另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二項上市櫃公司應會同工會或召開勞資會議共同訂立利潤分享計畫一節，因工商團體紛紛表達若同一公司有多個工廠，需每廠工會同意，但各工會獲利不一，且若意見不同，將難以達成協議，並造成勞資對立，反而造成無法執行。爰針對「加薪四法」修正草案，經濟部將秉持經濟發展與勞工權益並重之雙贏方向進行，與勞動部積極研議可有效促進企業加薪的行政措施，以助產業帶動薪資合理成長良性循環。